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足球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115 版面 五版

? 玩麼怎球足人五

異差的球點球罰踢比⑧

發長何 者記報本

●一九七〇年六月廿七日國際足總規劃小組會議，接受國際足總的建議，凡是決定晉級或獲獎的優勝隊，而又不能繼續比賽時，就採用踢罰球點球的辦法來代替過去的抽籤。在五人制規則上也如此，訂出和局時以罰球點踢球決定勝負的方法：在一場比賽中，為決定勝負應以罰球點踢球決定之，並應遵照下列的規定進行：

一、由裁判員選擇一個球門，以執行全部的罰球點踢球。二、裁判員應以拋硬幣方式，決定何隊先踢第一球。

三、當裁判員發出信號比賽結束時，兩隊在場的五名球員交互踢球，在比賽結束時，任何一隊如因其球員被判離場，而少於五人時，應以替補員補足五人。在十一人制發生此情況，則不可補足人數。

四、假如兩隊踢完五球後，仍分不出勝負，應依照同樣方法採一對一的逐個踢法，直到分出一隊多勝一球為止。

五、這些追加的逐個比踢罰球點球（指第六個、第七個……等），應由坐在替補球員席上的球員來踢球。這些球員逐一都踢過之後仍和局時，則輪回來從頭依序再踢球。

六、凡具有踢球資格的球員，都可以和守門員交換位置。七、進行罰球點踢球時，所有球員都應留在場內，於踢球半場的另一半場內，巡邊員應管制球員在這一區域內。

